

附件 6: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系列评审资格条件

第一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 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取得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2年以上。

(二) 来校工作满三年(取得博士学位满二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实验工作量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教学实验、技术革新、指导学生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具有以下条件中的任一项

1. 实验教学效果好,有 2 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2.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3. 参加的教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4.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若干篇(部),且至少有 2 篇(部)为标志性成果。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实验教材或实训指导书(第一作者、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二) 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

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累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二）来校工作满三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来校工作满二年，取得博士学位不限）。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

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或独立承担网络维修维护任务。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或独立完成校园网络（实训室）规划与建设项目。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实验、管理工作量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参与校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教学科研、技术革新、指导学生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2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良好及以上。或工作业绩突出，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得到了部门的好评和有关领导的认可。

2. 参加的教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3.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教学能力比赛优秀（胜）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胜）奖及以上。

4. 被评为县（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5. 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6.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产生了影响。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2 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训指导书（第一作者、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须了解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参与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了解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或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在取得最后一个学位或毕业后。

（三）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满一年。

（四）大专学历毕业，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满三年。

（五）中专学历毕业，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满五年以上。

（六）来校工作满一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能够开展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且效果良好，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一篇文章，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附则

本资格条件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